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时，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4.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 亿元，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